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4號

聲請人 陳煜仁

相對人 漢崙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淞洋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仲裁紀錄（案號：2875I10）之調解結果所載：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88萬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仲裁人而仲裁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仲裁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仲裁人進行仲裁，於113年11月7日仲裁成立，並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仲裁成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仲裁紀錄（案號：2875I10）及聲請人之元大銀行交易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仲裁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

01 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書 記 官 劉 晴 芬